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i) 與Talent Legend(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Talent認購協議，據此，Talent Legend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 (ii) 與Ivyrock訂立的Ivyrock認購協議，據此，Ivyrock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1.20港元之基準，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812,583,332股換股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

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6厘計息，最後到期日為文據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淨額約為948,185,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及項目開發及投資資金。

完成各Talent認購協議及Ivyrock認購協議有待其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各Talent認購協議及Ivyrock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Talent認購協議及Ivyrock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A. Talent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Talent Legend。認購人可指示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任何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予屬認購人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體、公司或人士，惟屬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公司或人士則除外。

標的事宜：根據Talent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Talent Legend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向Talent Legend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交付Talent認購協議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達成先決條件之證明、適用債券證、正式執行文據、其董事會會議記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證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或Talent Legend並不知悉本公司業務、財務前景或根據Talent認購協議完成交易之能力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Talent Legend承諾，在不影響Talent Legend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文據之權利或條件下，倘於Talent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可換股債券期限屆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則(惟以下所述者例外)：

- (i) 該等本公司將同意發行或根據Talent認購協議日期前授出購股權而將作出的發行；
- (ii) 根據權利或優先發行作出的任何發行及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發行；
- (iv) 本公司向任何人士發行文據構成的可換股債券，

以上各項稱為(「**進一步發行**」)本公司須首先向Talent Legend作出提呈建議，指明額外發行的建議條款。Talent Legend須於其接獲書面通知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讓本公司決定接受或拒絕進一步發行。

倘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接獲該通知及接納或拒絕，Talent Legend將被視作為已拒絕該建議，且根據Talent認購協議下不得擁有有關該進一步發行之額外權利，而本公司其後可隨意決定是否與該(等)人士完成該進一步發行，其可根據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Talent Legend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完成：** 完成的日期將為以下兩個日期之較後者(i)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的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及(ii)所有Talent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3日，或本公司與Talent Legend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

**終止：** Talent認購協議可於下列情形發生時終止：

- (i) 倘於完成前本公司業務、財務前景或根據Talent認購協議完成交易之能力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Talent Legend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Talent認購協議；或
- (ii) 倘並未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任何一方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Talent認購協議。

倘發出該通知，Talent認購協議須停止及終止，各有關方一概不得就因Talent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事項而提出者則屬例外。

## **B. Ivyrock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vyrock。認購人可指示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任何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予屬認購人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體、公司或人士，惟屬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公司或人士則除外。

**標的事宜：** 根據Ivyrock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Ivyrock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交付Ivyrock認購協議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證明、適用債券證、正式執行文據、其董事會會議記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證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或Ivyrock並不知悉本公司業務、財務前景或根據Ivyrock認購協議完成交易之能力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Ivyrock就支付認購價合理要求開設之相關銀行、託管商及證券賬戶已經開設。

**完成：**

完成的日期將為以下兩個日期之較後者：(i)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的通知後日期15個營業日內；及(ii)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3日、或本公司與Ivyrock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

於若干情況下，完成可額外延長30日。

**終止：**

Ivyrock認購協議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一個情況後終止：

- (i) 倘完成前本公司業務、財務前景或根據Ivyrock認購協議完成交易之能力有重大不利變動，Ivyrock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Ivyrock認購協議；或
- (ii) 倘並未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任何一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Ivyrock認購協議。

倘發出該通知，Ivyrock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就Ivyrock認購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對先前違反行為提出的申索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Talent Legend及Ivyrock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C. 配售代理協議

###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ii)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發行人)

(b)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i) 標的事宜

本公司已委聘獨家配售代理就向Talent Legend及Ivyrock配售可換股債券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本公司須向獨家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由獨家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本金額發行價的2.75%。根據配售代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而Ivyrock已委聘獨家配售代理擔任結算代理，負責結算Ivyrock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vyrock認購協議完成時，於本公司交付已簽立正式證書(即本公司向Ivyrock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時，獨家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支付從Ivyrock收取的所有款額(於扣除獨家配售代理於本公司向Ivyrock發行可換股債券實際本金額之總發行價之配售佣金後)。

配售佣金經配售代理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D.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額： 最少10,000,000港元，及其超出部分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利率： 年息6厘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應由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利率計息。利息須於每曆年各六個月完結後之七天內按每半年一次之基準於完結時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有關債券將於彼此之間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到期及註銷：** 文據日期之第三週年。

**換股價：** 轉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將為每股股份1.20港元，但將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初始換股價1.2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溢價約13.21%；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8港元溢價約13.42%；及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2港元溢價約16.28%。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Talent Legend及Ivyrock各方參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於當前市況下之業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轉換：**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當時可適用之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已發行本金總額為9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812,58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6%及本公司經轉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3%。

## 贖回及註銷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最後到期日後15個營業日內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於最後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終贖回金額**」）。

倘本公司股份連續30個營業日以上暫停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倘其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有權按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由該債券持有人於該通知指定之日期，按該名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12%贖回全部而並非部份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前提是該日期並不早於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30日）。該書面通知須連同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證明文件一同交付。

為免生疑問，除最終贖回金額外，本公司須支付與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有關之所有未償還利息，該本金額將根據條件於支付最終贖回金額後贖回。

**換股價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應不時因下列若干事項發生而有所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
- (c) 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證券，以按低於有關時間每股市價90%的每股價格認購新股份或證券；
- (e) 發行按條款可悉數以現金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初始代價或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之代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市價之90%；及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或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其發行條款附帶轉換、交換及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價少於市價之90%。

此外：

- (1) 倘於文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現行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
- (2) 倘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當時現行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進一步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就該等目的而言，「**最低換股價**」指0.78港元，並與換股價之同一方式予以調整

儘管換股價可作調整，本公司於採取任何可能招致調整事件的行動前將進行內部監察，從而確保不會採取任何將引致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因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換股股份的調整事件之企業行動。

**違約事件：** 下列各項事件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違約事件(受限於協定之寬限期(倘適用))：

- (a) 拖欠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
- (b)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
- (c)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規定本公司清盤；
- (d) 產權負擔人已接管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物業或已就此委任接管人；
- (e) 本公司大部分物業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或遭到有關之訴訟且於該日計60天內仍未解除；
- (f) 本公司及／或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不能支付到期債務；
- (g) 根據任何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之法律對本公司及／或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
- (h) 受限於協定之上限金額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日後債務於最後到期日前因實際違約到期及須償還或仍未支付；
- (i) 發生具有與上文第(a)至(h)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 (j) 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及
- (k) 股份之上市自聯交所撤回或股份被聯交所除牌。

## 文據及債券之修改：

本公司有權於未獲債券持有人之同意下進行任何文據、債券或條件之修改，即於本公司合理意見下進行屬形式上或輕微或為改正明顯或已證實錯誤之修改。待獲聯交所批准(倘需要)的情況下，文據、債券或條件之任何其他修訂或修改須由本公司與持有當時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之一名債券持有人(或由多名債券持有人共同持有)之間以書面協定而作出。根據該等條文而對文據、可換股債券或條件作出之任何其他修改或修訂將對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債券持有人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除下文所述，各債券持有人(待條件所指定的手續完成後)可當向本公司發出至少兩個營業日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意出讓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及其超出部分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予承讓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除非獲聯交所同意，概無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知，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轉換可換 股債券前之 股份數目	緊隨轉換可換 股債券前之 股權比例	緊隨轉換可換 股債券後之 股份數目	緊隨轉換可換 股債券後之 股權比例
<b>主要股東</b>				
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8,640,000,000	62.28%	8,640,000,000	58.84%
<b>董事</b>				
葉森然先生 (附註2)	799,055,352	5.76%	799,055,352	5.44%
<b>認購人</b>				
Talent Legend	—	—	645,916,666	4.40%
Ivyrock	—	—	166,666,666	1.13%
<b>公眾股東</b>	<u>4,432,737,696</u>	<u>31.96%</u>	<u>4,432,737,696</u>	<u>30.19%</u>
<b>合計</b>	<u>13,871,793,048</u>	<u>100.00%</u>	<u>14,684,376,380</u>	<u>100.00%</u>

附註：

1. 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為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法團。
2. 12,000,000股股份由葉森然先生個人擁有。760,691,400股股份由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Sum Tai Holdings Limited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Aberdare由葉校然先生作為全權信託(其以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葉森然先生的配偶)及其家族成員(包括葉森然先生兒子葉穎豐先生)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人全資擁有。26,363,952股股份由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Maroc Ventures Inc.由葉森然先生作為全權信託(其以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信託人全資擁有。

## 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的291,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調整為1,164,000,000股先舊後新新認購股份)以外，董事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可換股債券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975,100,000港元及約948,185,000港元。在此基準上，換股價淨額預計約為1.167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及項目開發及投資資金。

##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是當前市場環境使其不易從融資市場借入資金。

董事認為Talent認購協議及Ivyrock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以每股4.00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1,635,000,000港元擬用作鞏固本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準備日後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將本公司的業務多元化，以進軍再生能源板塊及／或推動本公司集團的未來發展	約19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集團的業務多元化，進軍再生能源板塊及／或推動本公司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約1,4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發電廠、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利用其他類似機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2.55港元配售291,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約2.53港元認購291,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和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約423,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及約124,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主要包括各種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 Talent Legend

Talent Lege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並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COAM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MC獲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由財政部悉數撥入。COAMC為一間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

## Ivyrock

Ivyrock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Ivyrock主要從事於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投資。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專注從事太陽能、儲能、節能與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新能源，集開發、建設、運營一體化的專業新能源企業。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維護、投融資及創新管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Talent認購協議及Ivyrock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各Talent認購協議及Ivyrock認購協議有待其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各Talent認購協議及Ivyrock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30天平均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一股股份(假設以一手買賣單位作交易)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實體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9:00時至中午12:00時之間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00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債券證」	指	將連同有關條件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證書(大致按文據所載形式)

「COAMC」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條件」	指	債券證所附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後的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
「換股價」	指	按照可換股債券條件釐定的每股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發行人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9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初始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1.2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其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調整
「文據」	指	本公司透過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
「利率」	指	年利率6厘
「Ivyrock」	指	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為Ivy Capital Limited控制及管理的投資債券)
「Ivyrock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vyrock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到期日」	指	自文據日期三週年屆滿之日
「配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alent Legend及Ivyrock各方
「Talent Legend」	指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lent Legen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豔女士、孫興平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